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5 年底，人民银行发布（2015）第 39 号公告，确立了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并专项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制度框架，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此制度框架内发行了绿色金融债券，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现将本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本公司相继获得《河北银监局关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冀银监复〔2016〕197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206 号），获准发行 2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

2017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 1 亿元，期限 3 年期，募集资金于 1 月 23 日到账。

2017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 3 年期，募集资金于 8 月 18 日到账。

2017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



场公开发行了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 7 亿元，期限 3 年期，募集资金于 10 月 12 日到账。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第四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 7 亿元，期限 3 年期，募集资金于 12 月 22 日到账。

(二) 本季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四季度使用金额共计 20 亿元，无闲置资金。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制定了《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对绿色项目标准、绿色项目决策进行了统一规范，切实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严格按照人民银行 39 号文的相关要求开展。

三、 本季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20 亿元，募集资金支持的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要求，涉及清洁能源、清洁交通、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类别。

(一) 投放绿色产业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期绿色金融债发行募集资金投放于



绿色租赁项目，投放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20 亿元，涉及清洁能源、清洁交通、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类别，具体投放金额如下：

绿色产业项目投向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类别（一级）	投放金额
清洁能源	5.40
清洁交通	8.70
污染防治	3.90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2.00
合计	20.00

(二) 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本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闲置期间，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大绿色产业项目的投放力度，大力支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项目，项目类型将覆盖《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六大类项目，发挥绿色债券对推动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的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